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教職員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	子女身分證			
			子女姓名			
職稱	教師		就讀學校			
			就讀年級			
大學及 獨立學院	公	立	13600			
	私	立	35800			
	夜	間	學制	14300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	立	10000			
	私	立	28000			
	夜	間	部	14300		
五專前三年	公	立	7700			
	私	立	20800			
高中	公	立	3800			
	私	立	13500			
高職	公	立	3200			
	私	立	18900			
	自給自足班		7300			
	實用技能班		1500			
國中	公	私	立	500		
國小	公	私	立	500		
繳驗證件(高中以上繳檢收據正本，如係檢附影本， 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 原繳費通知單；國中小學免付)						
小計				元	元	元
總計(A)	元	代扣所得稅(B)	元	實發金額(A) - (B)		元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機關首長批示	
會計單位 簽註						
茲領到	上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拾 萬 萬 仟 佰 元 正			具領人：		簽章

本表申請人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- 1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**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 29,500 元）**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- 2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(1)**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、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）**。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 - 3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4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以各級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讀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均不得重複請領。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申請(切結)人簽章：

簽章